

#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以短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谈正勇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，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不再设监事会及监事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相关职权，《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应废止，公司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会、监事的规定也将相应修订。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前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及各位监事仍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职责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取消监事会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，监事在监事会中担任的职务将自然免除，废止《监事会议

事规则》、审议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事项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有利于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以及修订和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81) 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2、审议《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因所有监事均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所有监事均为关联监事，全部回避表决。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12 月 5 日